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 我國當前財政狀況

報告人:財政部國庫署 阮署長清華

105 年 7 月 7 日

# 大綱

壹

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貳

中央財政精進措施

參

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肆

地方財政精進措施

伍

各級政府潛藏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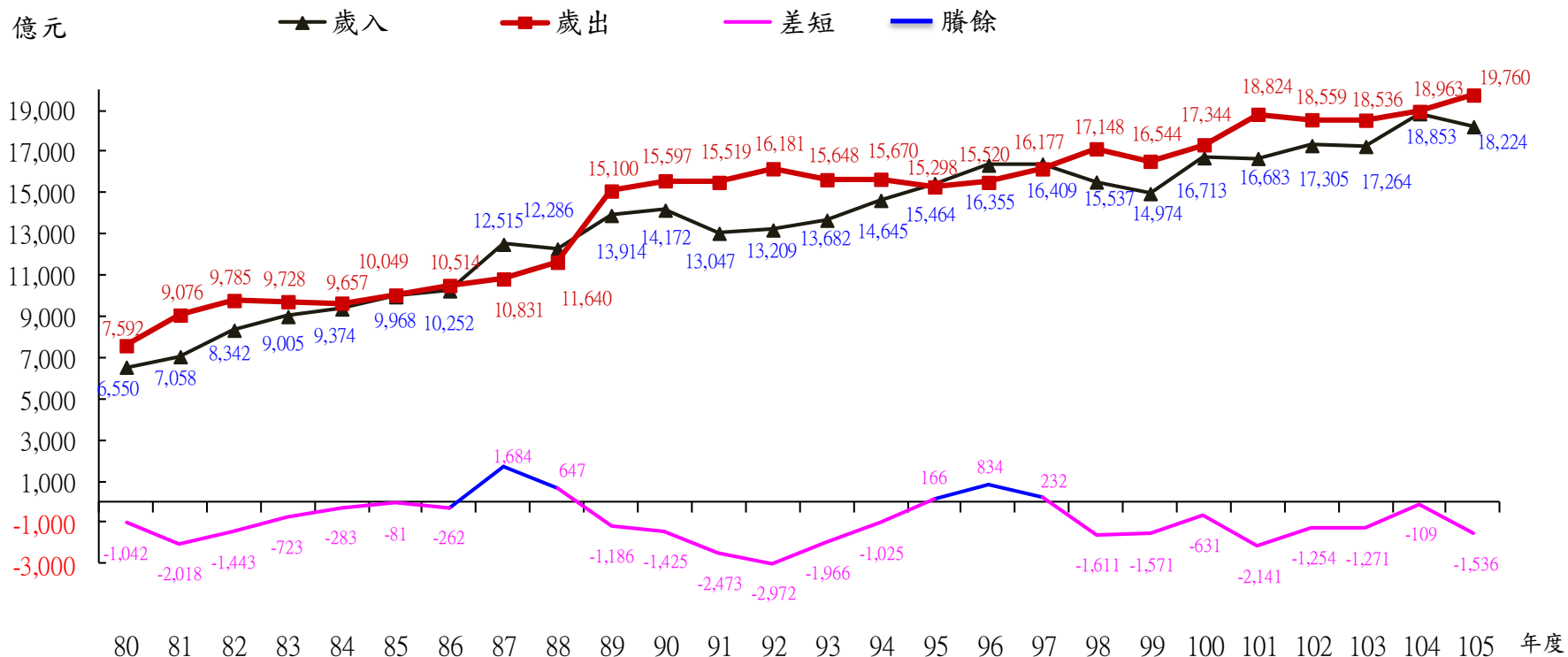
陸

結語

# 壹、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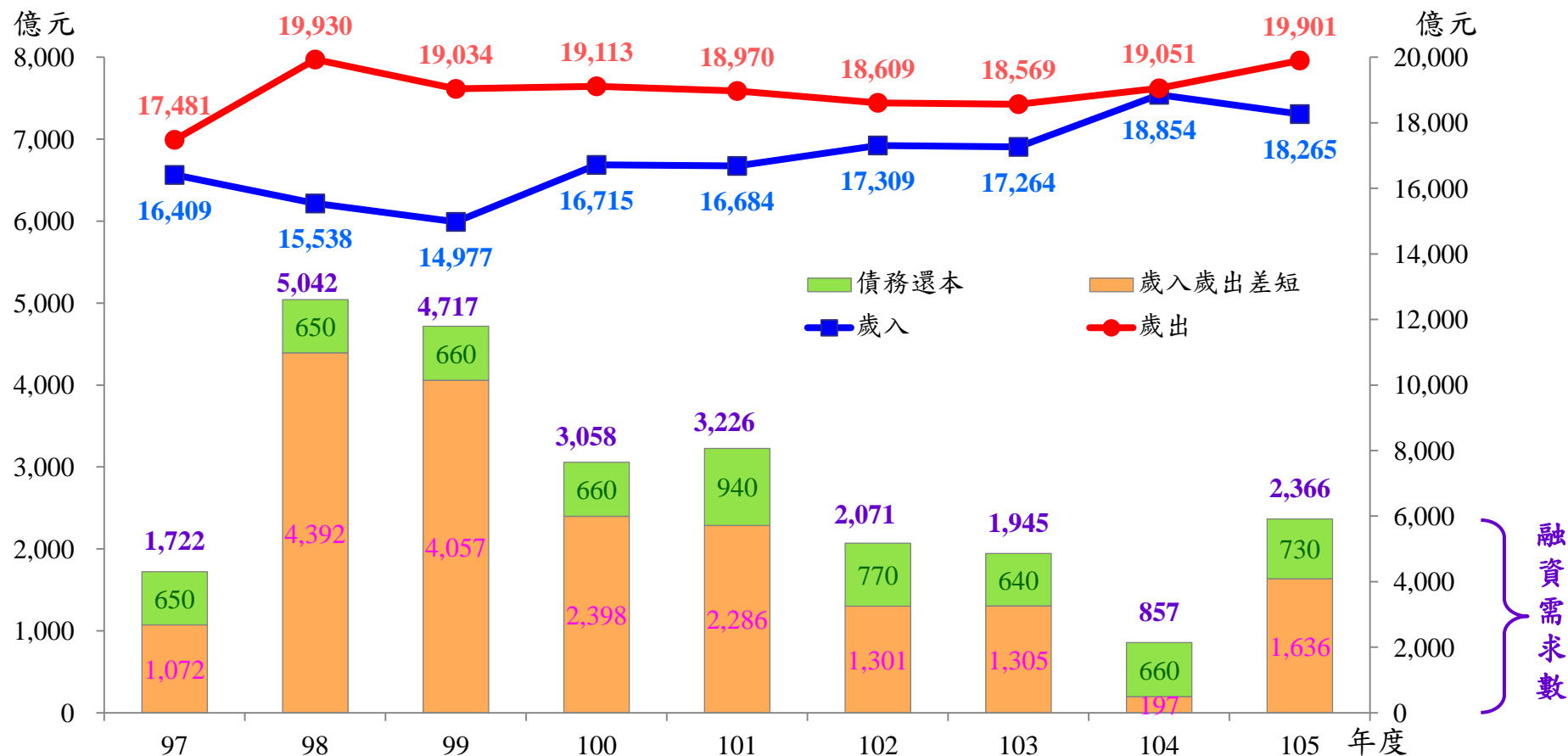
# 總預算歲入歲出與差短（賸餘）



註：1. 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2. 89年度為88下半及89年度平減數。

年度總預算執行受經濟景氣及天災等影響，80年度以來雖歲入歲出規模均有成長，惟僅87、88、95、96及97年度略有賸餘。

# 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缺口仰賴融資彌平



註：1.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均含特別預算)。

2.歲入出差短+債務還本數=融資需求數。

98年度受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等衝擊，歲入歲出差短逾4千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總計融資達5,042億元，102年度以來，每年融資約2千億元。

# 年度差短導致債務逐年累積

債務未償餘額

億元

65,000

55,000

45,000

35,000

25,000

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比率(%)

50.0

上限40.6

40.0

30.0

20.0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年度

37,783

29.7

41,269

31.6

45,371

34.4

47,553

35.5

50,010

36.2

51,512

35.8

52,806

35.8

53,024

34.6

54,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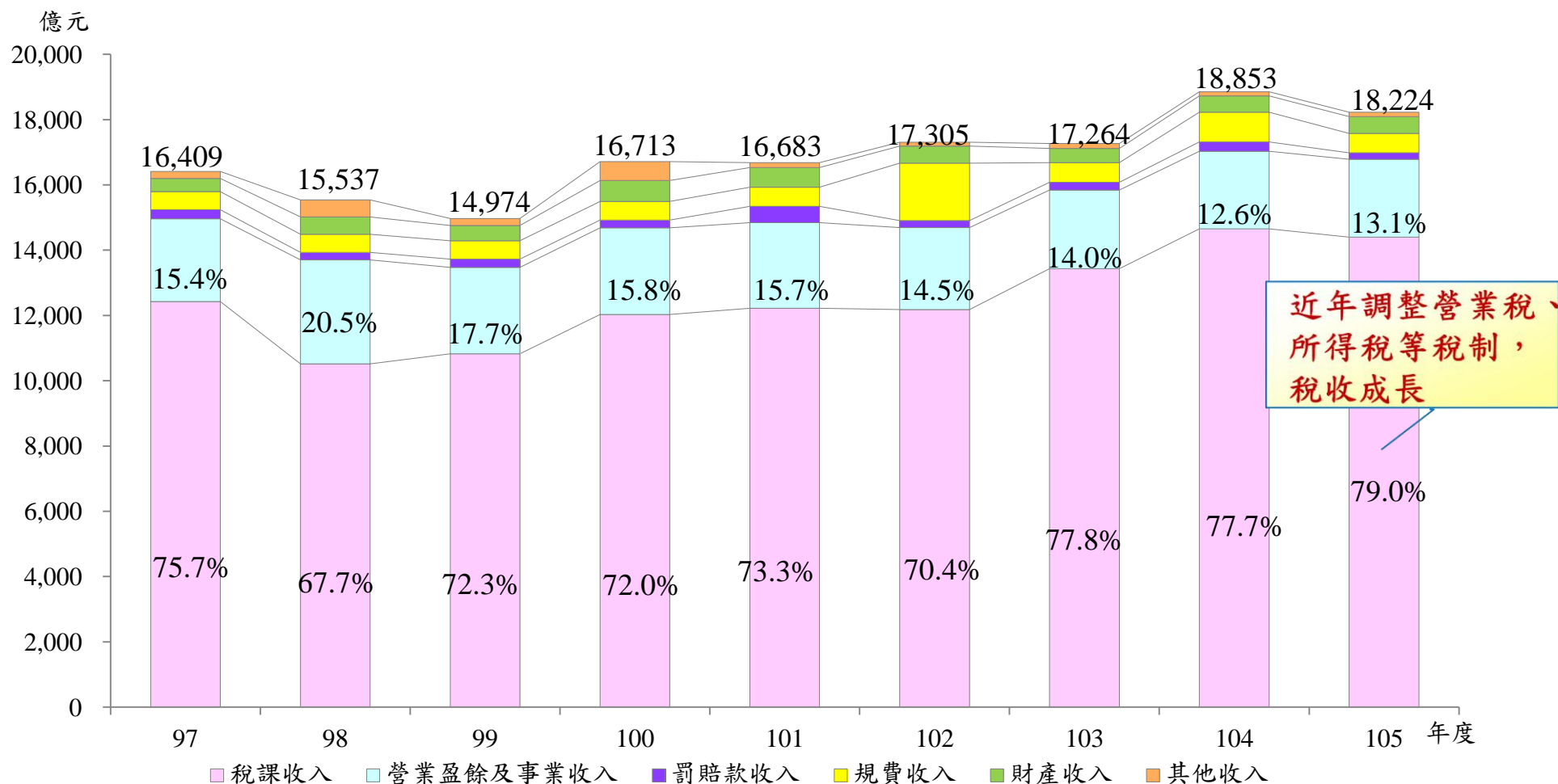
34.2

註：1. 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2. GD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5. 27公布資料列計。

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預估105年底距債限40.6%僅6.4個百分點，約1兆元額度。

# 總預算歲入成長不易 (1/2)



註：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稅課收入為中央政府主要財源，占總預算歲入7成以上；另其他各項收入合計未達3成。**

# 總預算歲入成長不易 (2/2)

## 財產收入

國有非公用土地  
限售政策、  
釋股受限

## 稅課收入

租稅負擔率低、  
稅課收入自然  
成長緩慢

# 財源困窘

## 規費、罰賠款 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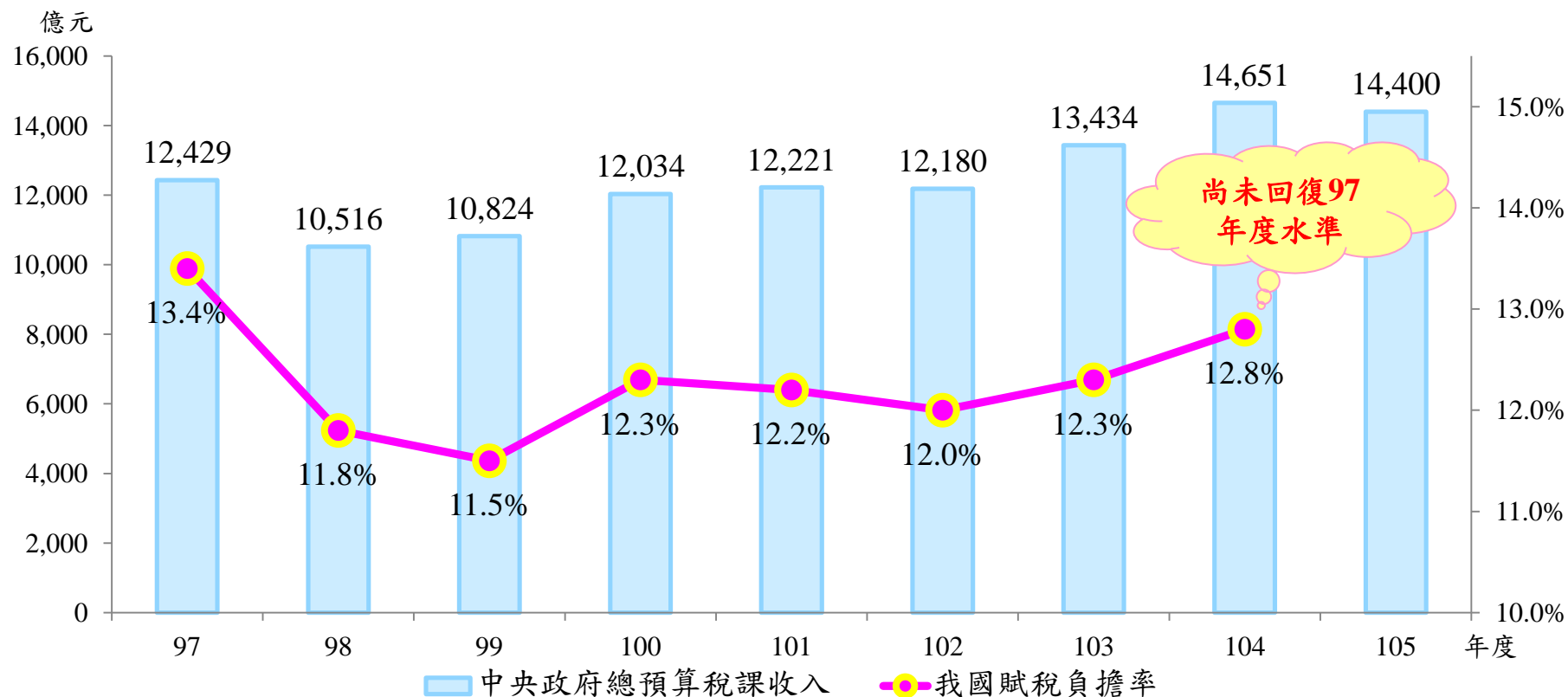
民意輿論  
調增不易

## 營業盈餘 及事業收入

高度仰賴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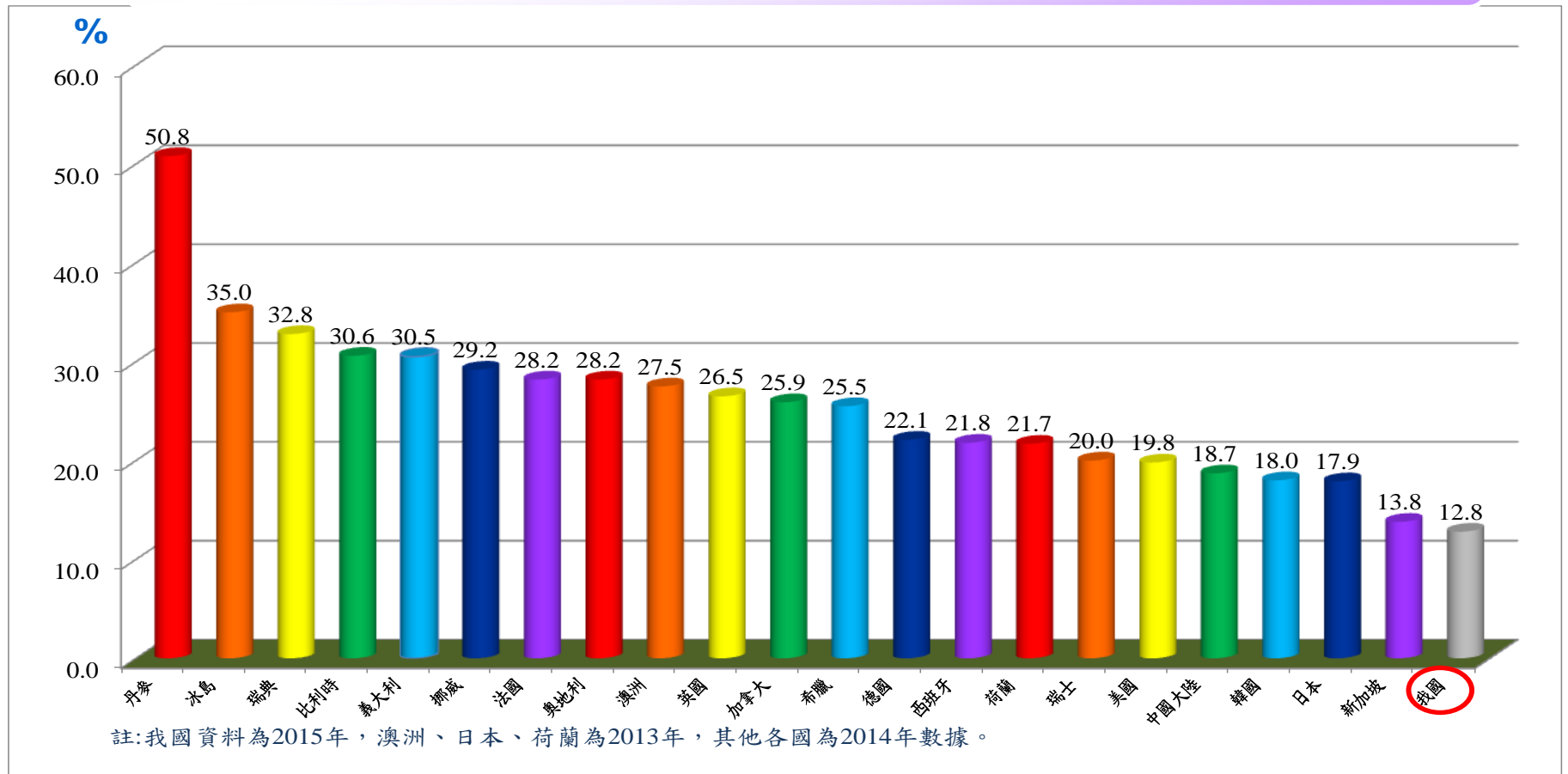
# 近年租稅負擔率趨勢



註：1. 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2. 我國賦稅負擔率為105年「財政統計年報初版」公布資料。

因應金融海嘯等巨變，採租稅減免措施穩定國內經濟，加上稅課收入短少，租稅負擔率自97年度13.4%下降至99年度11.5%，近年推動多項稅制改革，104年度微幅上升至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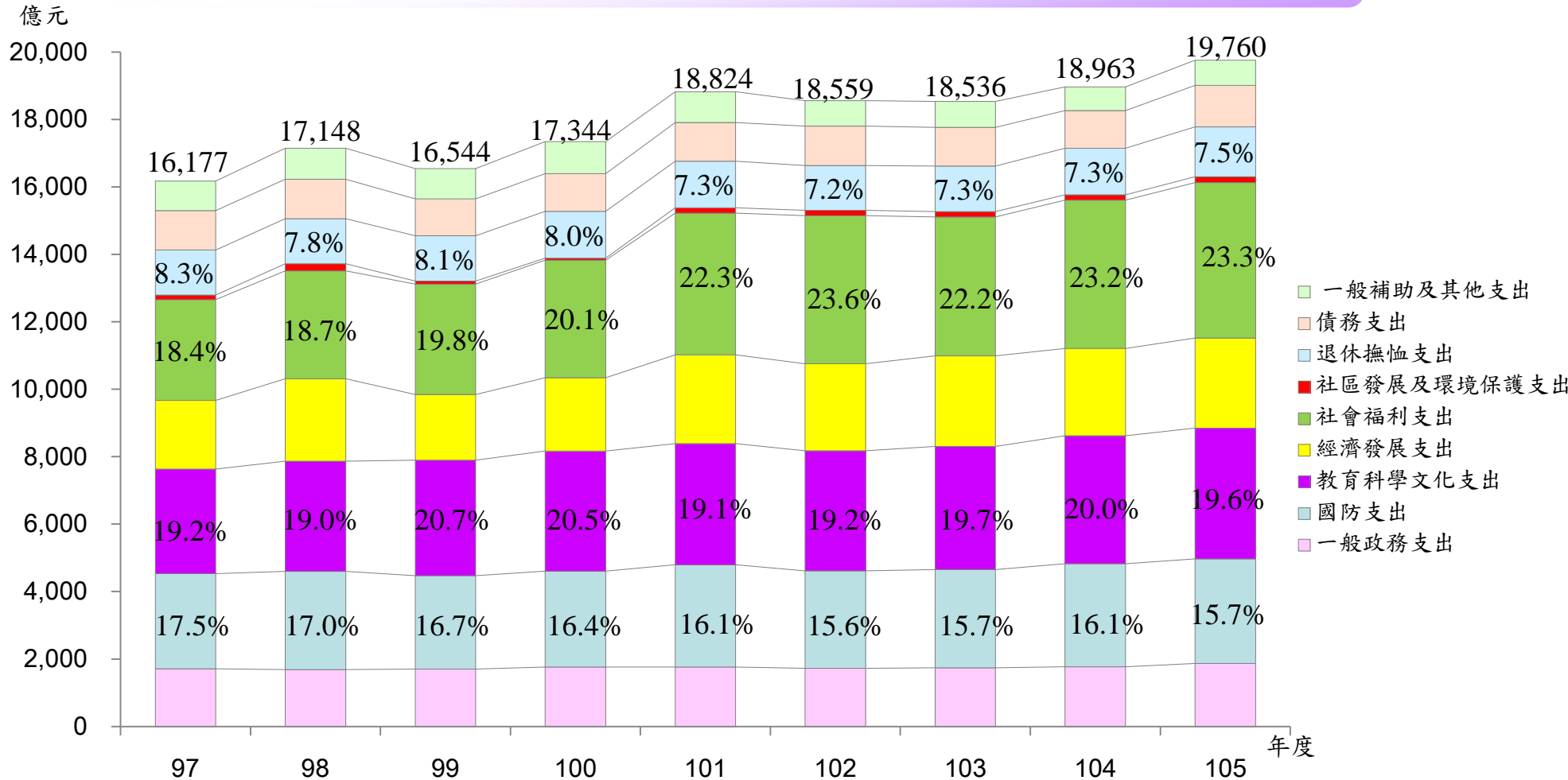
# 各國租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註:資料來源為105年「財政統計年報初版」

我國租稅負擔率12.8%，與國際比較，為各國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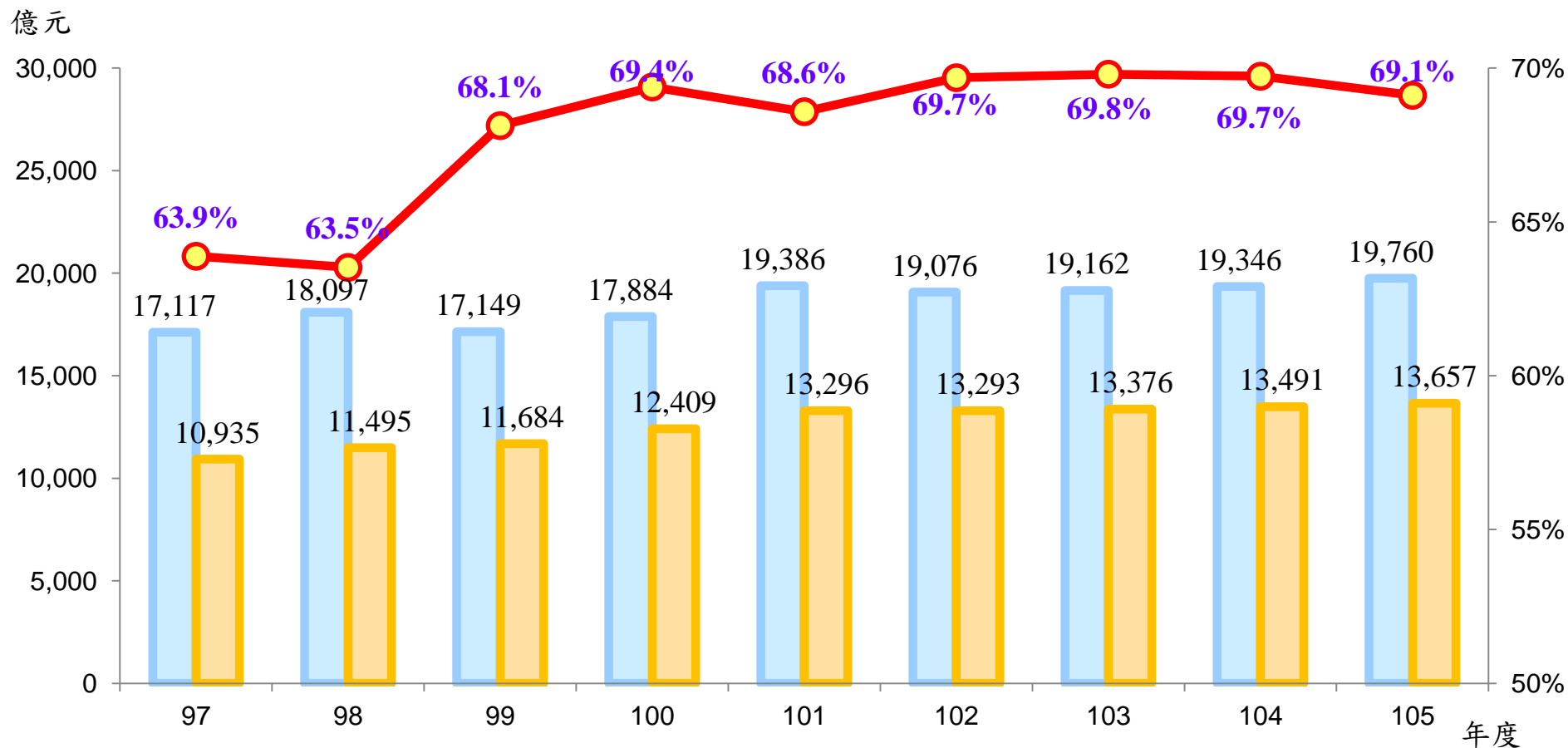
# 總預算歲出結構僵化



註：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中央政府歲出規模近2兆元，其中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及國防支出占歲出比重高居前3位，合計超過5成。

# 法律義務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率近7成



註：1.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2. 各年度均為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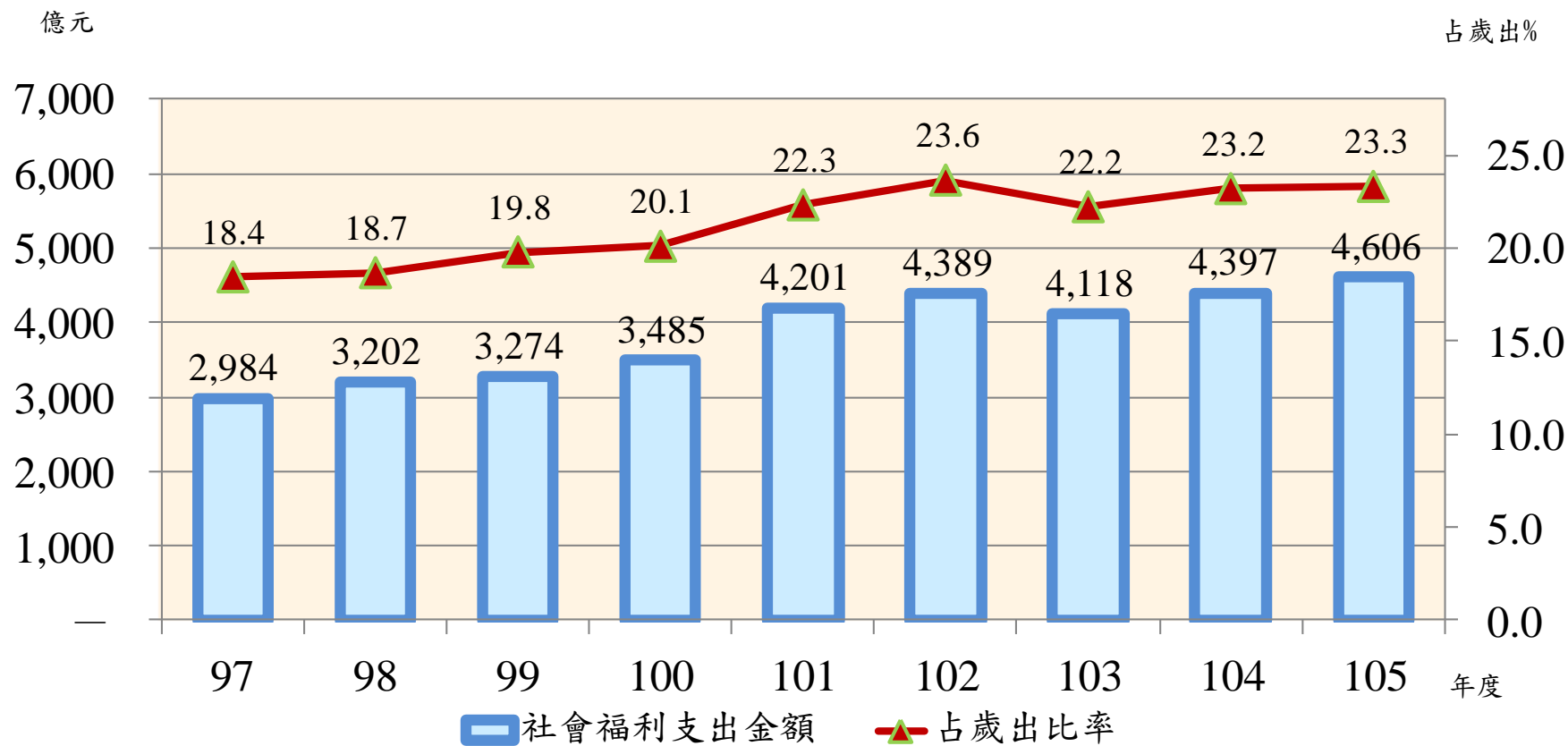
— 歲出總額

— 法律義務支出

—○— 法律義務支出占歲出百分比

自101年度起，各年度法律義務支出均逾1.3兆元，占總預算歲出比率近7成，致新興政事可用資源相對不足。

# 社會福利支出占總預算歲出比率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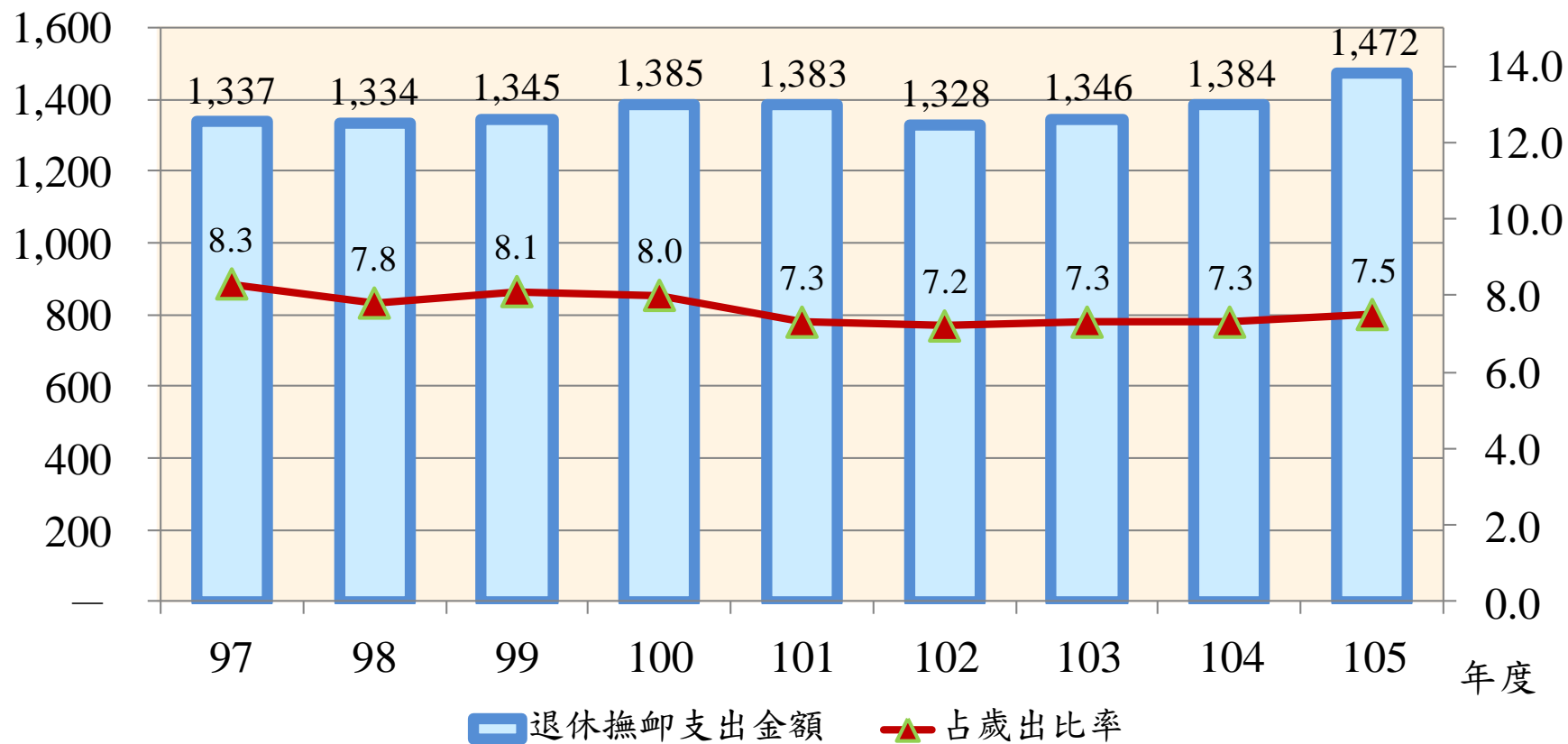
註：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及國民就業等5項；其中社會保險約占7成，以105年度為例，該項金額為3,140億元。

# 退休撫卹支出金額龐大

億元

占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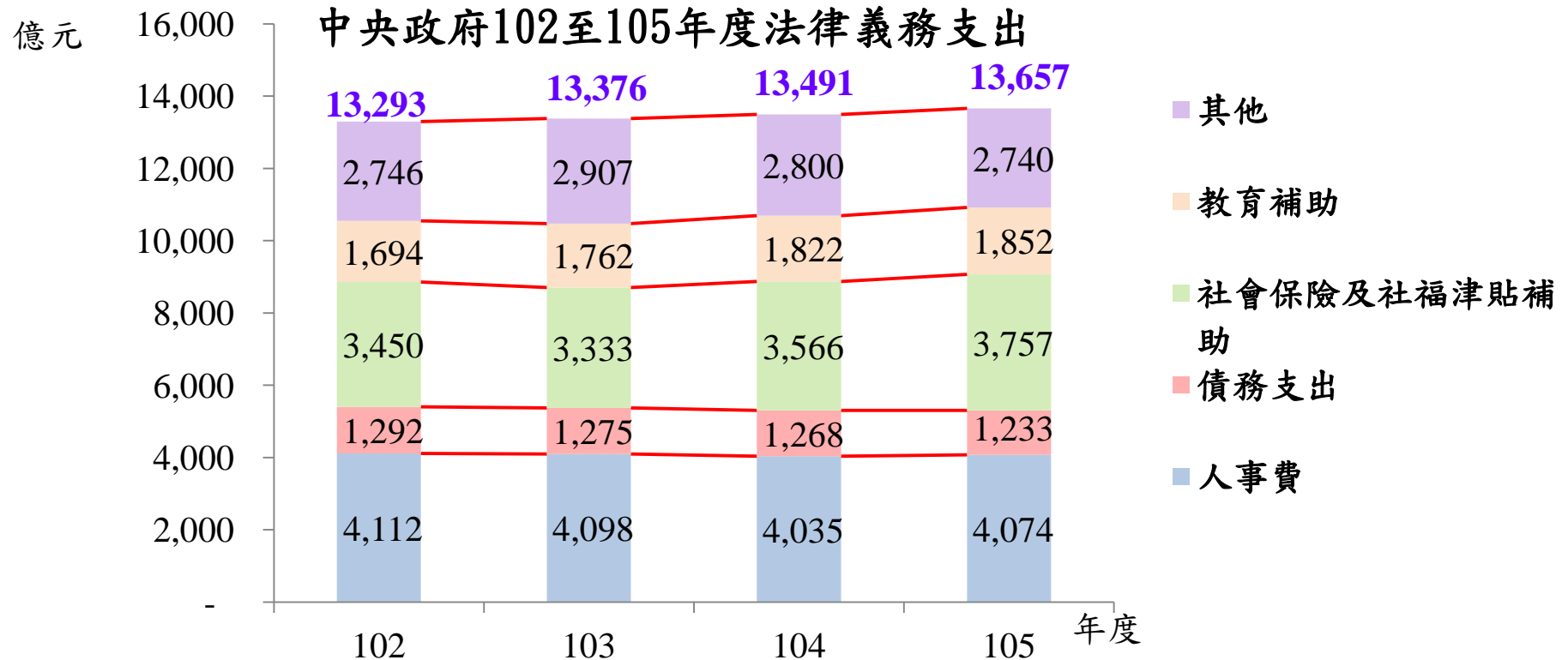
註：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104年以前各年度退休撫卹支出約1,300億餘元，105年度預算數增至1,472億元。

## 貳、中央財政精進措施

---

# 一、檢討法律義務支出，改善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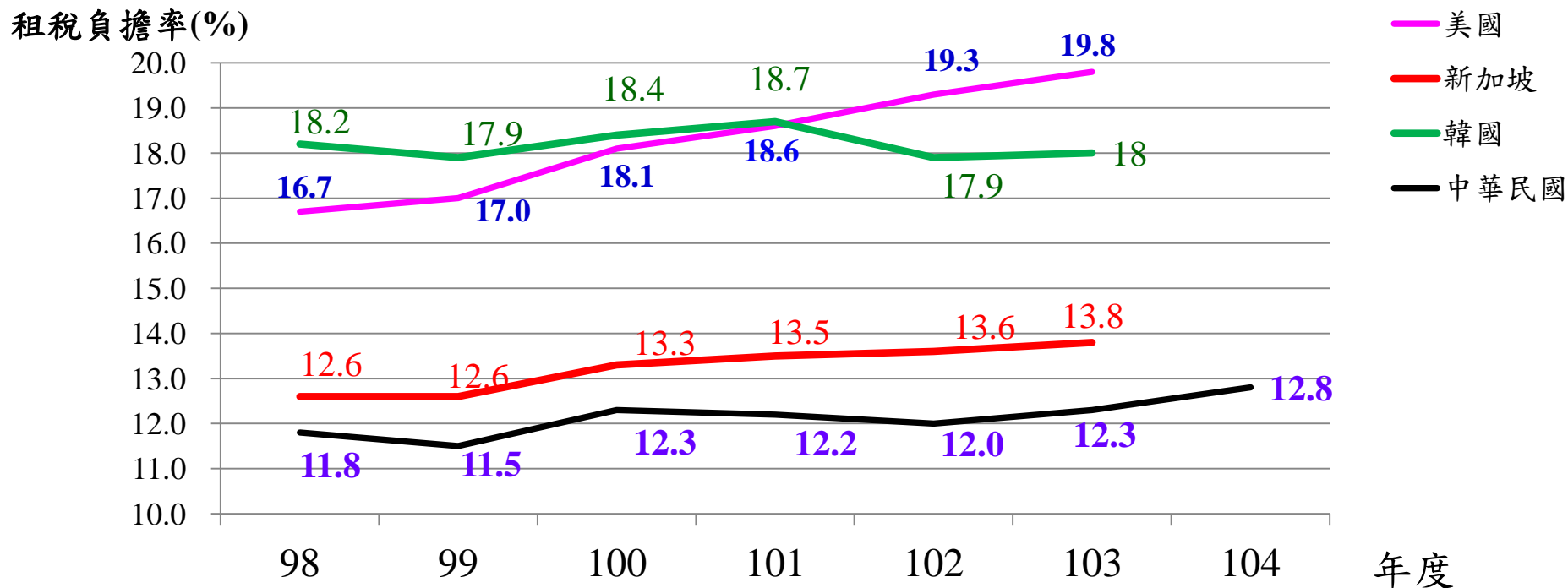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其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及增撥基金等；數據加總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受少子化、高齡化影響，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擴增，排擠其他政務推動，宜儘速凝聚社會共識，檢討調整社福支出、年金制度及教育經費等，以增進歲出運用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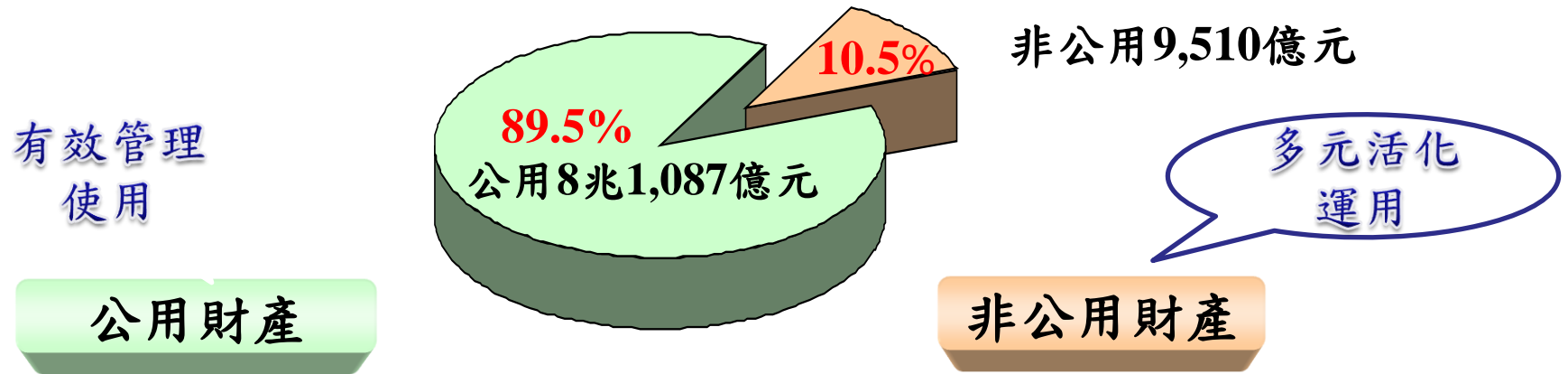
## 二、持續檢討稅制，增進租稅公平



註:我國資料至104年度，其他國家為103年度。

我國租稅負擔率長期偏低，經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後，雖逐步改善，惟仍須持續檢討不合時宜減免項目、免稅額、扣除額等，以擴大稅基，提升租稅公平。

### 三、賡續推動資產活化，增裕政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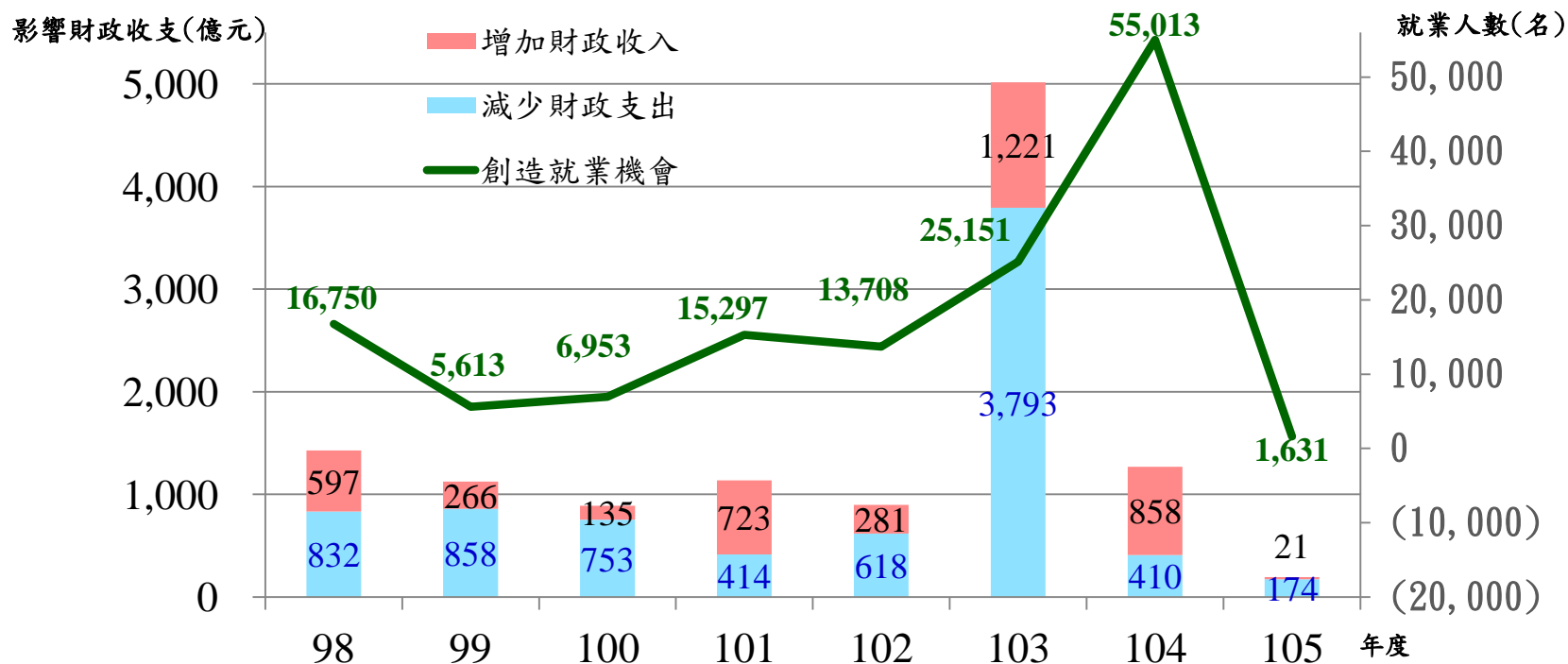
註：統計資料為105年第1季

#### 各機關及事業機構資產積極活化運用

- 公用財產部分，清查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土地等資產，有效管理使用。
- 非公用財產部分，透過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多元活化方式，提供民間投資管道，增裕政府收入。

## 四、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帶動投資強化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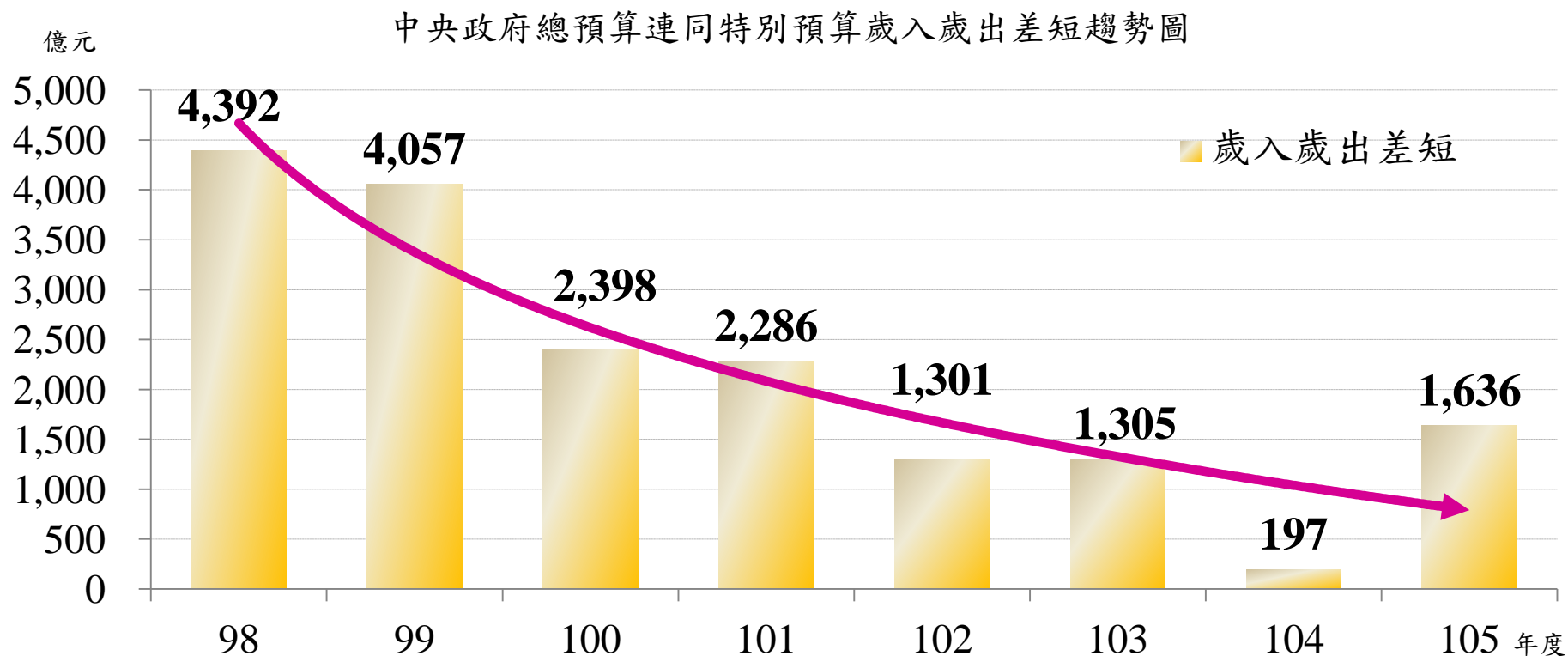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對財政及就業影響



註：105年度為截至5月底止資料。「增加財政收入」為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減少財政支出」為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我國政府財政困窘，然民間資金充裕，估計104年度超額儲蓄率14.62%，金額約2.5兆元，若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將可創造政府、業者及民眾三贏。

## 五、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累積



註：103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103年度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歲入歲出差短雖有改善，惟仍連年短絀。為有效管控債務，未來每年債務成長率原則不高於過去三年GDP平均成長率。

# 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

# 地方財政現況

## 問題

### 收入面

- ◆稅源分布不均
- ◆非稅收入成長停滯
- ◆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無法反映交易價格

自有(籌)  
財源偏低

財政努力  
不足

### 支出面

- ✱人事費負擔沉重
- ✱社福支出大幅成長

支出結構  
僵化

財政紀律  
需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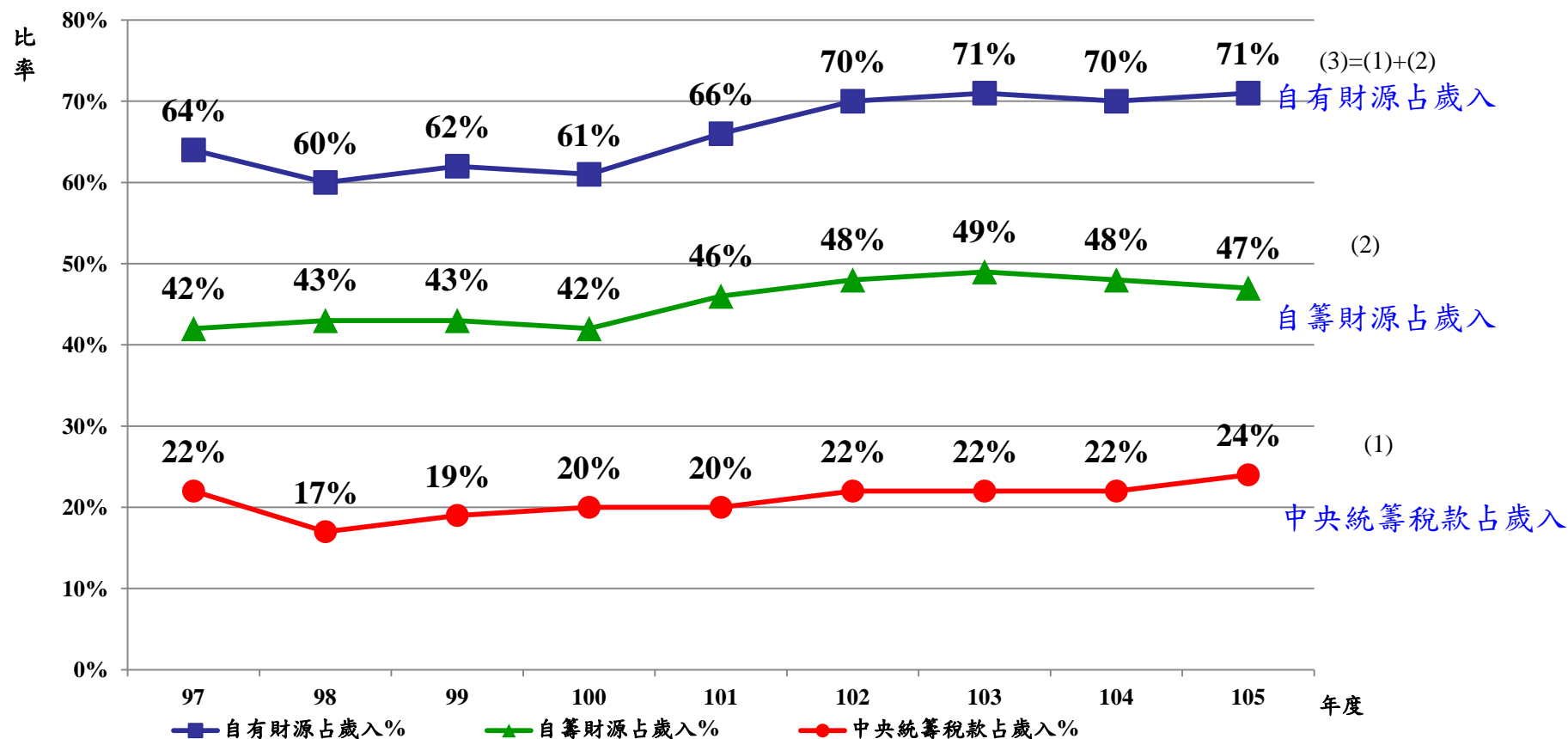
## 結果

ⓐ過度依賴中央統籌稅款及補助款

ⓑ債務負擔沉重



# 地方政府歲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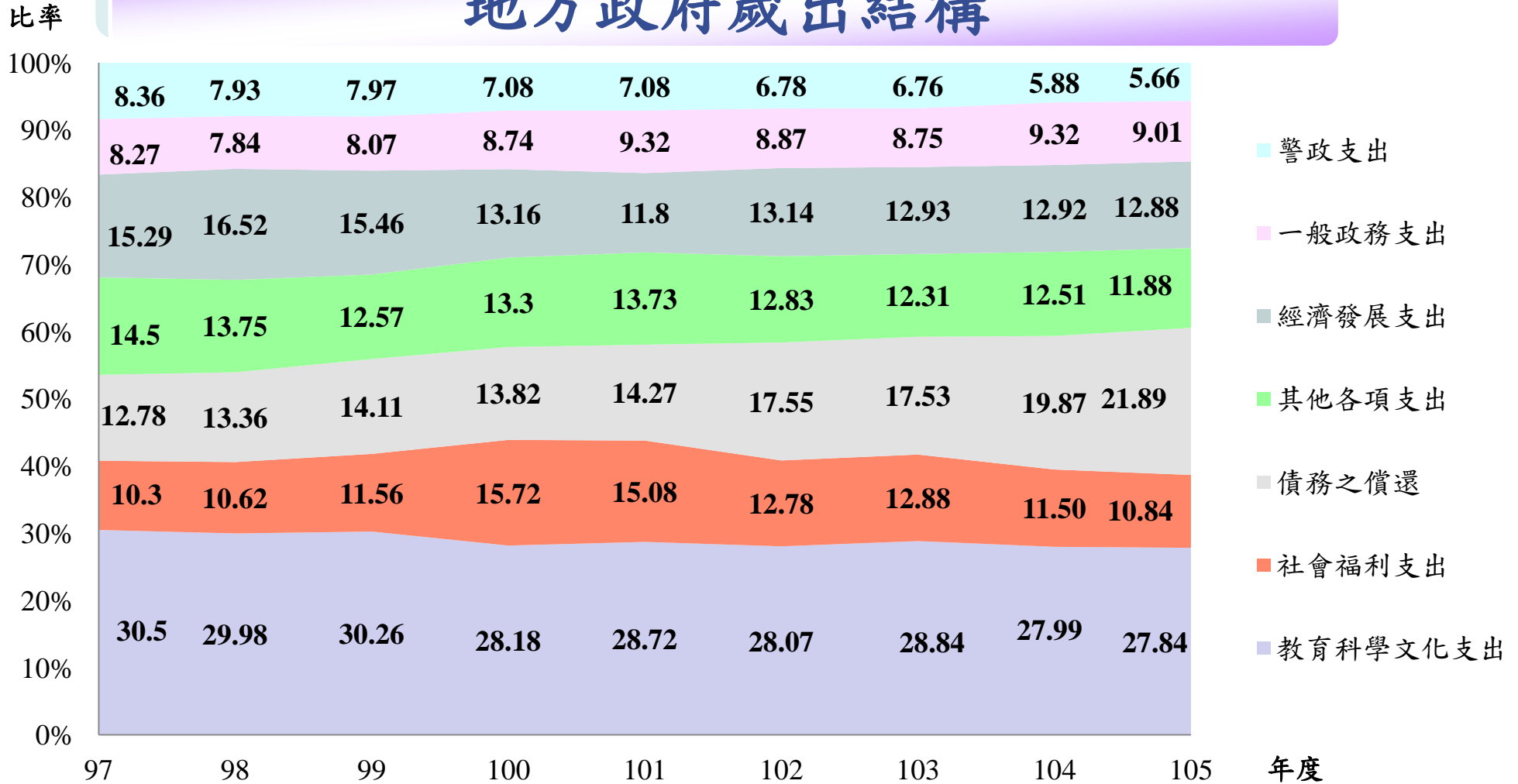


註：1. 地方政府歲入除自有財源外，餘均由中央政府補助。

2. 97-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包含鄉(鎮、市)；104-105年度為預算數，包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地方自主財源約占歲入7成，其中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低於5成，仰賴中央挹注。

# 地方政府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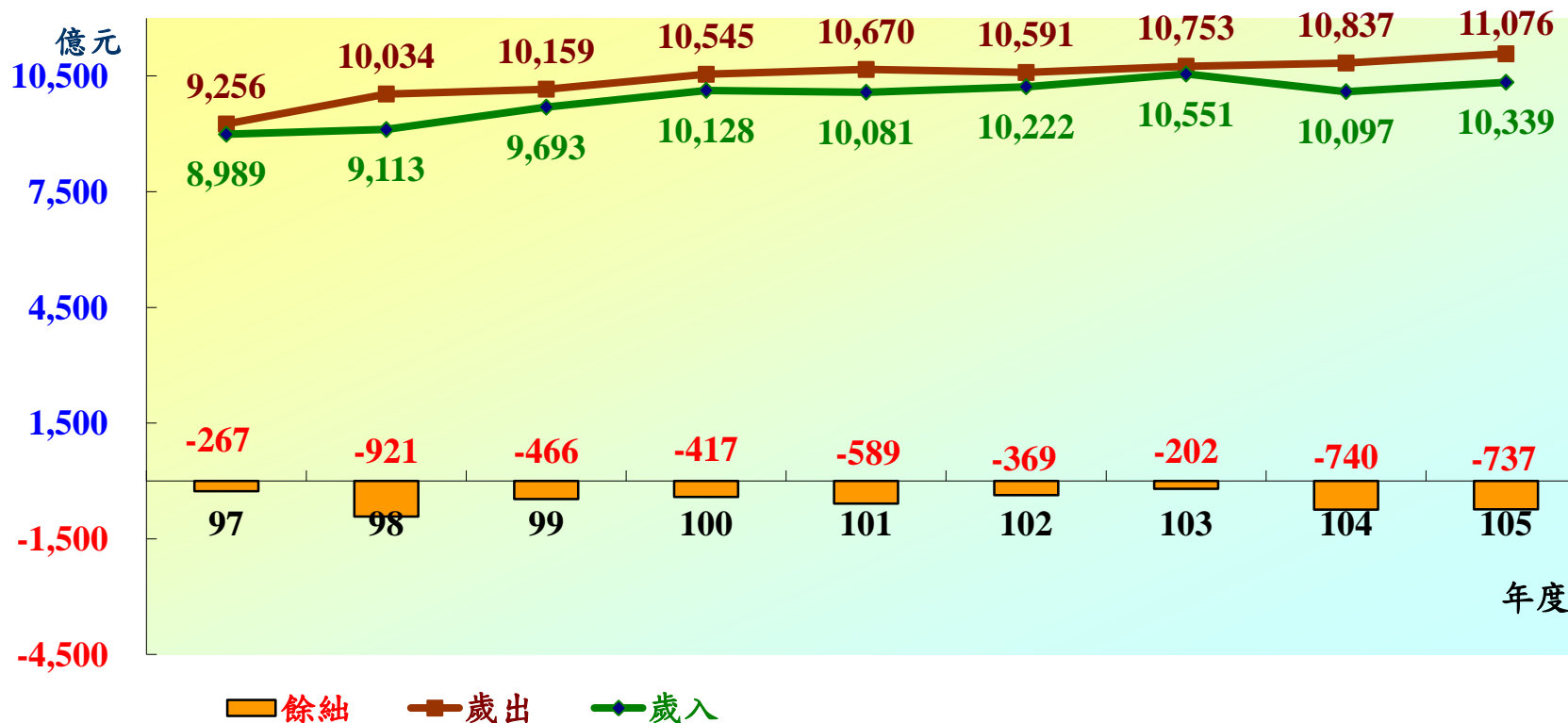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為審計部網站(審決數)、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預算書。  
2. 97-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教科文、社福、債務及一般政務支出占7成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地方建設推動。



# 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註：1. 97-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包含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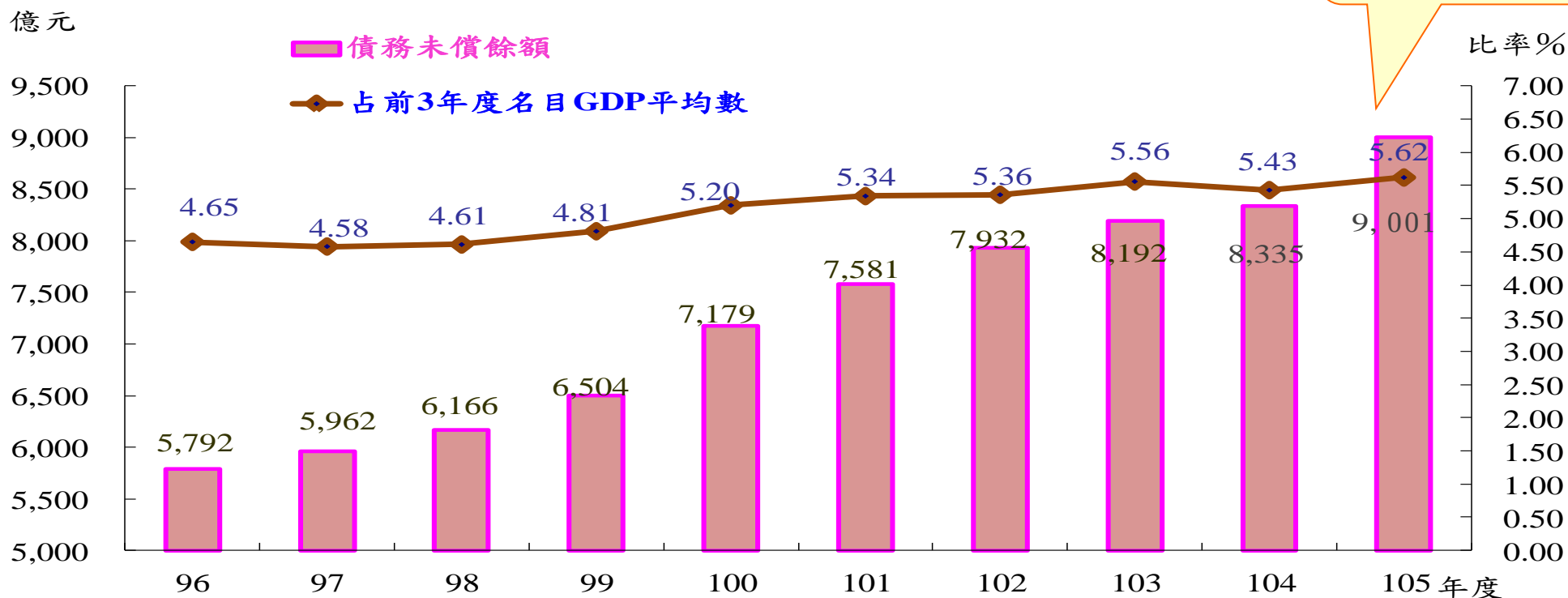
2. 104-105年度為預算數，包含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整體地方財政長期短絀，98年度差短921億元，雖103年度降至202億元，惟近年將擴大至700億餘元。

# 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含總預算、特別預算一年以上未償餘額)

105年度債務存量  
上限為1兆5,045億  
元(上限9.4%)



註：1.96至103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4為自編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數。

2.前3年名目GDP平均數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長期債務累增，預估105年度可舉債額度僅剩約6千億元。

# 肆、地方財政精進措施

---

# 一、推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目標

1. 提升財政自主，強化財政自我負責
2. 控管公共債務以符債限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

調劑地方財政盈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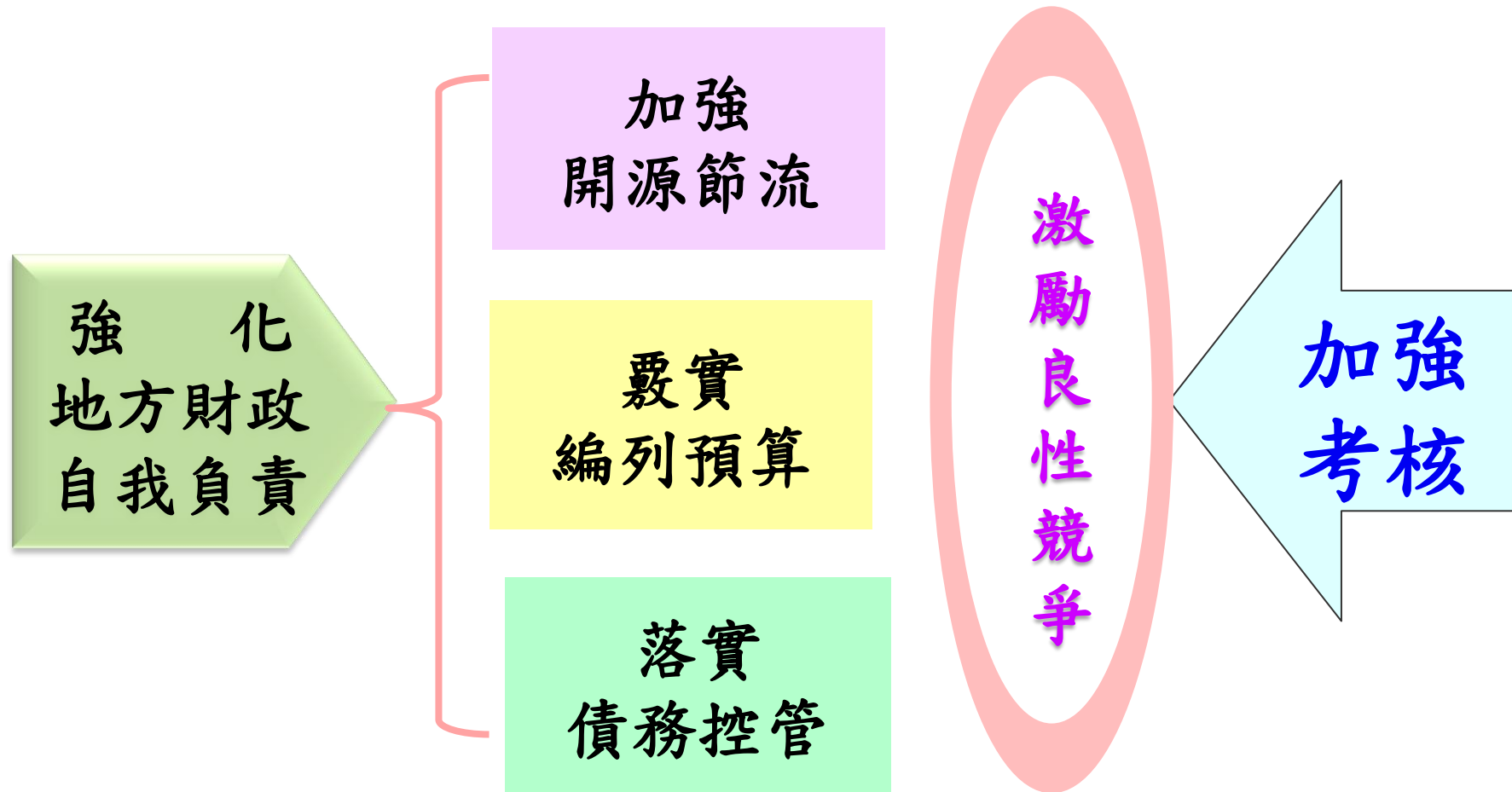
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

落實財政紀律

收支併同考量

財源劃分對應事權關係

## 二、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 伍、各級政府潛藏負債

---

# 各級政府潛藏負債約18兆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25,001	31,573	56,57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36	13,259	23,295
勞工保險	89,538	-	89,538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90	-	1,090
國民年金保險	4,924	-	4,924
軍人保險	408	-	408
農民健康保險	1,034	-	1,034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1	586	627
合計(截至104年12月底止)	132,072	45,418	177,490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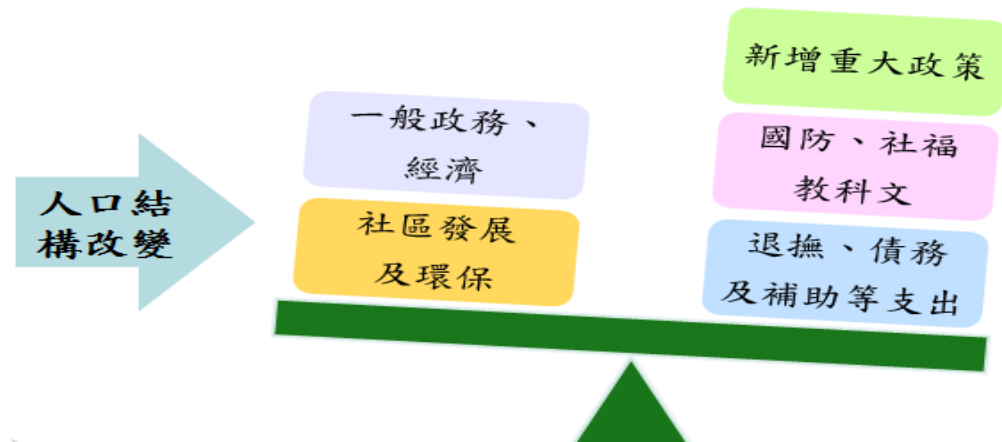
- 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在各年金或保險財務逐步失衡情況下，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將加重財政負擔。
- 各項年金及保險勢須就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改善經營績效等作必要調整，以強化財務結構。

# 陸、結語

---



-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已近法定標準，潛藏負債依公共債務法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雖不列計債限，惟屬未來財務責任，若未妥善處理，將造成未來財政沉重負擔。
- 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而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為厚植財政基礎，以支應重大政策及經濟發展，需賡續落實開源節流，審慎檢討收支，以維財政永續。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